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填报人姓名：杨伟光

联系电话：02037288930

填报日期：2019年7月29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3 -](#_Toc16954)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 3 -](#_Toc24046)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 6 -](#_Toc11835)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 10 -](#_Toc8719)

[二、绩效表现 - 19 -](#_Toc27537)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9 -](#_Toc26237)

[（二）存在问题 - 30 -](#_Toc23567)

[三、改进意见（计划） - 32 -](#_Toc1696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4 -](#_Toc3332)

[附件 - 35 -](#_Toc32273)

为检验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4号）的相关要求，我厅对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发展现代农业，就要优化农业结构,健全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突出社会化,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坚持全省一盘棋的思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珠三角、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发展格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加快补齐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这块最大的短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在农民，落脚点在农村，重点在农业。为实施我省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农业体系，进一步保障完成我省2018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各项任务，省财政在上年度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整合设立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

**2.资金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下转移支付市县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采用因素法等方法进行分配。省直单位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集体研究审核等方法进行分配。

2018年共安排下达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91483万元。

专项资金用途主要是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18个方向（详见表1-1）。

表1-1. 2018年专项资金用途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用途（方向）** | **金额（万元）** |
| 合 计 | 91483 |
| 1 |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 15000 |
| 2 | 草地畜牧业及畜禽品种保护 | 10000 |
| 3 | 农业先进机械装备采购及引进与区域性社会化服务 | 7250 |
| 4 | 设施农业 | 1400 |
| 5 | 现代种业创新提升 | 12000 |
| 6 | 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 | 9100 |
| 7 | 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项目 | 10000 |
| 8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互联网+”品牌宣传推广 | 5000 |
| 9 | 农业公园创建 | 3000 |
| 10 | “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 | 5170 |
| 11 | 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 | 3500 |
| 12 | 土地确权颁证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3260 |
| 13 | 农业农村实用人才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 1000 |
| 14 | 农业产业精准扶贫 | 2000 |
| 15 | “两区”划定省级工作经费 | 1000 |
| 16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展示、示范、宣传、培训经费 | 1300 |
| 17 | 农民负担监测 | 350 |
| 18 | 现代农业成果交流展示 | 1153 |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涉及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详见表1-2）。

表1-2. 2018年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合计**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合计** | **91483** | **79763** | **11720** |
| 1 | 广州市 | 3788.35 | 3608.35 | 180 |
| 2 | 珠海市 | 682.05 | 534.05 | 148 |
| 3 | 汕头市 | 1838.25 | 1318.25 | 520 |
| 4 | 佛山市 | 854.2 | 600.2 | 254 |
| 5 | 韶关市 | 5771.5 | 5388.5 | 383 |
| 6 | 河源市 | 5433.3 | 4954.3 | 479 |
| 7 | 梅州市 | 6870.4 | 6049.4 | 821 |
| 8 | 惠州市 | 3004.25 | 2626.25 | 378 |
| 9 | 汕尾市 | 1870.25 | 1204.25 | 666 |
| 10 | 东莞市 | 704.05 | 548.05 | 156 |
| 11 | 中山市 | 597.05 | 456.05 | 141 |
| 12 | 江门市 | 1687.3 | 839.3 | 848 |
| 13 | 阳江市 | 1715.25 | 1131.25 | 584 |
| 14 | 湛江市 | 7279.4 | 5213.4 | 2066 |
| 15 | 茂名市 | 3770.25 | 3103.25 | 667 |
| 16 | 肇庆市 | 3396.35 | 2353.35 | 1043 |
| 17 | 清远市 | 3277.4 | 2451.4 | 826 |
| 18 | 潮州市 | 1195.2 | 696.2 | 499 |
| 19 | 揭阳市 | 1500.35 | 1101.35 | 399 |
| 20 | 云浮市 | 2436.25 | 1774.25 | 662 |
| 21 | 省直单位 | 33811.6 | 33811.6 | /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2）草地畜牧业及畜禽品种保护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支持保种场、核心育种场、种畜禽场建设，建设草食动物养殖示范基地等规模化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饲料安全监管等。

（3）农业先进机械装备采购及引进与区域性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我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购置农机设备，引导小农户接受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

（4）设施农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温室大棚(含中小棚)、灌溉施肥、和农产品田头冷库。

（5）现代种业创新提升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育繁推一体化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优势特色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

（6）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00个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

（7）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新体制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切实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

（8）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互联网+”品牌宣传推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0个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9）农业公园创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建我省10-12个农业公园。

（10）“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三高”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建设、改造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的生产和加工项目等。

（11）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农作物品种（区域和生产）试验站（场、所）和良种良法示范基地的能力建设，建设3个以上500亩连片高标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

（12）土地确权颁证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的督导检查、问题跟踪研究、确权数据成果的立档建库、总结验收、成果汇编等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培训、资料编印、问题研究以及试点工作补助等。

（13）农业农村实用人才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人才培训能力建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负责人及师资队伍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性培训。

（14）农业产业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省定贫困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农业产业扶贫示范项目，由各地因地制宜，以建立利益联结为导向，自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资金额。

（15）“两区”划定省级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土壤酸化情况进行分析，组建省级专家组，举办技术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

（16）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展示、示范、宣传、培训经费专项资金。主要作为日常工作经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7）农民负担监测专项资金。用于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督导及监测工作各项经费支出。

（18）现代农业成果交流展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农展馆各类交流展示会的各项经费支出。

**２．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2018年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规划布局，按照预算法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我厅在上年度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将“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经厅党组会议集体审议，报分管省领导审核批准，报送省财政厅复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副省长核呈省长审批，列入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我厅拟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地市（对下转移支付）和省直单位，我厅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清单），对下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有关地市和县（市、区）逐级将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

专项资金下达后，市县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省直单位承担的项目均是约束性任务，需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完毕后，省农业农村厅、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预算年度终了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由市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我厅对部分项目或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重点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我厅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参照省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我厅负责对下达省直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市县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评价指标分析**

综合分析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2018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92.30分，绩效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3，详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表1-3. 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评价因素）**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总得分** | **100** | **92.30** | **92.30%** |
| 一、投入 | 20 | 19.15 | 95.75% |
| 二、过程 | 20 | 17.00 | 85.00% |
| 三、产出 | 30 | 27.50 | 91.67% |
| 四、效益 | 30 | 28.65 | 95.50% |

**专项资金三级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文件和我省2018年农业农村工作的规划布局，经过集体会议研究审议等规定程序，我厅拟定了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总体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领导审批，并列入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草案报省人大审批后，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有关省直单位和有关地市（对下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涉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草地畜牧业及畜禽品种保护、农业先进机械装备采购及引进与区域性社会化服务等十八个方向。资金投向合理，符合有关文件精神和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分，得分率为90.0%。我厅以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为目标，加快推进广东乡村振兴，设置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在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的基础上，发展现代广东特色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5-6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00个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10-12个农业公园、10个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力争农业产业园区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以上，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品种优质率提高10%以上，产值提高20%以上，项目县节本增效5%以上等。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综合考虑了我省农业发展现状，结合了全省不同区域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情况，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目标参数清晰，符合“可量化、可评估”的要求。但部分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理解领会不到位，未能及时按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分解细化绩效目标。扣0.6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0%。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基本落实到位，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专项资金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省级农业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农〔2016〕19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分配、使用和管理，总体上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但部分地市由于对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办法的理解领会不够到位，部分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扣0.1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市县（对下转移支付）和有关省直单位，有关市县也按规定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县级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各项用途的资金已足额到位。

表1-4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摘要 | 资金 |
| 1 | 粤财农〔2018〕125号 |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第一批） | 7603.6 |
| 2 | 粤财农〔2018〕143号 |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第二批）  | 26208 |
| 3 | 粤财农〔2018〕111号 |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 54221.4 |
| 4 | 粤财农〔2018〕142号 |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 3450 |
| 合 计 | 91483 |

**5．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为95.0%。我厅根据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按照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指标。同时，我厅向有关地市下达了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主要是按照国家和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大政策，根据2018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的重点方向，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领域的实际情况，资金分配基本明确合理，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较好地支持了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但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下，部分市县存在项目库管理薄弱，项目储备不足，资金逐级分配不及时的问题。扣0.15分。

**6．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为80.0%。根据已报送自评材料的地市和省直项目承担单位基础信息资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8年专项资金基本上按进度支付，但部分市县资金支付存在滞后于项目完成进度的情况，支付率偏低。扣1.2分。

**7．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1分，得分率为85.0%。市县和省直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符合规定。但少数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足，如未设明细账核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等。扣0.9分。

**8．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总体上比较规范,大部分市县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指标和我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认真做好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把各项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上能够按规定执行有关招投标、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申请等规定。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有关市县主管部门和省直单位能够按管理权限做好项目的结项验收。存在问题是部分地市未按要求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我厅备案。扣0.5分。

**9．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为90.0%。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比较完善，大部分市县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但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考核市县和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约束性任务”方面仍需要加强。扣0.4分。

**10．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总体上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11．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总体上呈投入成本较低与产出效益较高的状态。

**12．完成进度。**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5分，得分率为90.0%。总体而言，大部分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建设项目都能够依照工作计划实施推进，项目建设有条不紊，按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有效实现了我省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农业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业态创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不足之处是个别专项资金的项目完成率不高，少数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或实施方案对进度计划不够详细，未对其进度时间做出具体规划。扣1.5分。

**13．完成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0%。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直单位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大部分项目完成质量达到既定标准，完成质量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也有少数项目未能按预定的时效和质量要求通过验收。扣1分。

**14．经济效益。**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65分，得分率为95.0%。在专项资金的支持下，2018年我省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全省粮食总产量1193万吨，果蔬茶、肉蛋奶、水产品全面增产，市场供应充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1994亿元，增长6.7%，其中出口678.6亿元，增长5.8%，增幅高于全省出口4.6个百分点。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作为富民兴村产业发展的拳头抓手，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存在的问题是专项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农民增收，但长远来看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难度较大。扣0.35分。

**15．社会效益。**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65分，得分率为95.0%。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累计150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从2016年的4.54%降至0.3%以下，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不到4000元提高到9600多元。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民热情高涨，满意度高，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我省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高质量精准脱贫攻坚仍有不够到位的情况。扣0.35分。

**16．生态效益。**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分，得分率为95.0%。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我省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设施农业大棚项目，为农业生产提供可控的温湿度、水肥和气等环境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而进行有效生产。可节水节肥省工及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耕地利用率及产出率。建设3个以上500亩连片高标准绿色种植示范基地，有利于我省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符合科学发展观。但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尚未根本扭转，生态效益有待进一步增强。扣0.3分。

**17．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75分，得分率为95.0%。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专项资金的投入，有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业结构的优化,现代农业的产业体系的进一步健全，有利于我省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局，后续政策、制度、资金相对有保障。承担项目实施任务的大部分部门/单位管理机制基本能够适应实施项目的工作需要，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农业经营实体，均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岗位人员责任落实到位，可保证专项资金项目的持续开展。

**18．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9分，得分率为98.0%。综合分析对受惠群体的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数据，专项资金的投入，使得现代农业体系更加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良好，项目实施单位及广大农民群众对各惠农政策项目的满意度较高，项目有效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农村环境也得到了明显改善，农民热情高涨，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多元化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多路径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是着力培强新型经营主体。**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4260家（其中省重点龙头企业915家）、4.7万家、1.72万家。组织开展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园进区”。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提质，支持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坐镇驻村”，成为富民兴村的重要力量。出台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启动全省家庭农场名录录入系统工作，推进千名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支持了450个家庭农场健全管理制度，发展标准化生产。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带动635万农户年户均增收3500元。

**二是开展农业农村实用人才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调研，为我省制订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规划提供依据。开展“广东省农业农村人才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高组织人事工作效率。实施了农业农村人才培训项目，实际完成培训人数1775人，学员培训满意率在95%以上，组织两期家庭农场主培训班，培训229名家庭农场主，新型职业农民增至74万人。

**三是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创建20个休闲体验式省级广东农业公园，认定一批美丽田园、美丽果园、美丽菜园、美丽茶园，继续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镇、点）创建活动，切实有效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一是发展粮食生产，质量稳中向优。**由于开展种植业供给侧改革和休耕轮作以及受春旱影响，早稻、甘蔗面积有所下降，全年粮食面积和总产量有所减少，全年粮食播种面积3227.3万亩、总产1194.08万吨，比去年分别减少27.29万亩、14.49万吨。其中，2018年全省水稻面积预计2681.1万亩、减少26.41万亩，总产1032.08万吨、减少14.25万吨。油料面积和产量略增。

二**是发展“三高农业”，经济作物全面增产。**推进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三高”农业，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预计我省蔬菜播种面积2259万亩，同比增长2.12%，产量3679万吨，同比增长3.08%；园林水果面积总体稳定，产量全面增加，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1710万亩，产量1800万吨，产量增加约7%；岭南中药材稳定发展，种植面积达到325万亩；茶园面积预计达到90.23万亩，干毛茶产量9.5万吨；我省花卉种植品种呈现市场主导型与普及型结合的格局，以观赏苗木、盆栽植物和鲜切花为主，预计我省花卉种植面积约127万亩，种植产值约185亿元；蚕桑面积46.3万亩，蚕茧总产量3.1万吨。

**三是着力开展示范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建设岭南特色水果示范基地，开展绿色高效的水果生产模式的全方位展示，以科技创新和示范带动广东岭南特色水果产业发展，可实现年辐射生产区域5万多亩，社会效益显著。建设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引进适合广东气候和温室高温高湿条件栽培的番茄和青瓜新品种；采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病虫害综合绿色防控技术等种植模式，通过这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实现精量施肥，精准用药，推动低碳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安全生态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生产模式，提升农产品品质，推动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是积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认定管理与开展“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评审服务，组织完成139个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十大名牌系列农产品开展复审登记，以及183个新申报产品登记，并登记全部322个复查及新申报产品电子档案，对申报资料进行申报审验、企业信用检查、资料整理，对全部322个产品开展市场满意度调查。

**3．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全面推广农业机械化。**

**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发展稳中向好。**新建高标准农田206万亩，争取将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基地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探索以“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扶持设施大棚、连片水肥一体化设施和田头冷库建设，建设一批智慧农业综合示范基地。全省温室大棚(含中小棚)面积21.51万亩，灌溉施肥面积381万亩，农产品田头冷库容积46万立方米。

**二是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发展趋势加快。**全年新增农机具6.67万台套，农机总动力2435万千瓦，比上年增加24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46.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1.1%，分别比上年增长0.6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以甘蔗为龙头带动经济作物机械化发展，截至2018年底，甘蔗收获机械保有量突破120台。注重政策的创新和加强监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稳健有力。共受理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9亿元，补贴各类机具6.9万台套，受益农户3.01万多户，带动投入约3.8亿元。

**三是注重服务和引导，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强化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功能，引导小农户接受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水稻育插秧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补助面积达32万亩。组织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调研，编印《全省农机合作社发展情况汇编》，创建国家级示范社3个，1名社长获得“全国20佳农机合作社理事长”称号。全省农机合作社总量超过1000个，农机原值达6.2亿元，拥有大中型农机具2.5万台套，作业面积800多万亩，年收入超6亿元。积极推进“院社共建、科技进社”活动、“社企共建”信息点（维修点）工作。

**4．推动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强化畜禽品种保护开发。**

**一是夯实了畜禽种业基础。**积极建设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列入《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畜禽品种以及省内外、国内外优质畜禽遗传物质进行基因保存，构建“保种场活体保种+遗传物质基因保存”相结合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探索开放共享的畜禽保护开发利用体制机制。项目建成后将对我省保护利用畜禽遗传资源、促进种业科研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推进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在全国率先印发《广东省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为全省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规范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各地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宣传、培训、规划等工作，扶持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2018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为70%、74.6%，高于国家年度考核要求，在国家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

**三是促进了畜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创建了4家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和10家首批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带动全省畜牧业转型升级。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建设进一步发展，2018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比例达70%，比2017年提高了三个百分点。

**5．推进种业科研体制改革，激发种业发展活力。**

**一是不断深化种业科研体制改革，激发种业原始创新活力。**为充分发挥种业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先导和支撑作用，我省继续探索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2018年，重点探索种业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新模式，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到企业服务等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企合作共建示范基地，3家改革试点单位获得转让费400万元，建立示范基地7个，成果确权品种审定28个、植物新品种19个、专利3个。

**二是实施现代种业创新提升工程，积极打造种业重大创新平台。**积极组织实施省级现代种业创新提升工程，推进蔬菜、柑橘、茶树、菠萝、芒果等9种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建设优质绿色种苗繁育基地10个、新良种示范基地27个；支持8个地市分别开展广陈皮、化橘红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收集保存特色品种资源约200份，增强了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能力。整合种业创新资源，着力推进广东（深圳）现代生物育种中心、广东（广州）现代种业创新中心、广东南亚热带作物种业创新中心、畜禽遗传基因库、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广东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等平台建设，提高我省种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是组织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加快优质新良种繁育与推广。**深入推进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不断夯实新品种选育基础。组织开展新良种联合攻关，大力推进由我省牵头组织开展的国家荔枝、香蕉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2018年，新选育优质、绿色、高效作物新品种150个，审核进口国外良种超过1300万公斤，建设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10个，新增优质种苗繁育能力超过1亿株；建设良种展示示范基地43个，展示示范优良品种5000个（次）以上，辐射带动优新良种推广面积250多万亩，优良新品种繁育推广能力不断提升，为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有力的良种支撑，为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提供良种支撑。

**四是加强种子质量监管，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水稻、玉米和大宗蔬菜作物种子、蚕种为重点，开展了冬季种子企业抽查、春季种子市场抽查以及夏秋季种子市场检查行动，共抽查农作物种子样品491份（包括60份列入部级抽查样品），蚕种样品60份，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8.1%和100%，进一步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净化种业发展环境。加强市、县级种子质量检测站建设，完成了5个检测站建设项目验收，同时大力推进种子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全省6家种子检测站正与国家数据库对接，实现数据网上查询，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6．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科研成果转化效果喜人。**

**一是农业科技研究取得新进展。**自2016年20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以来，已培育出一批新品种，研发出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机械、新设备，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种奖励，申请并授权了一批专利，推动我省农业科技研究取得新进展。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得到新发展。**依托农业科技创新及推广项目，20个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共遴选聘任首席专家20人，岗位（专题）专家128人，示范基地负责人62人，辐射带动核心团队成员近700人，为我省农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

**三是农业科技创新转化迈开新步伐。**启动创建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127个，推进了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暨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建设，2018年面向全省781个不同类型单位，共征集到4217项农业科研储备项目，促进了农业技术科研单位与需求单位的有效对接；2018年，遴选、推介发布农业主导品种98个、主推技术89项，促进了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7．宣传推广乡村振兴战略，搭建农业成果交流展示平台。**

**一是新媒体多渠道有效推广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核查、农业绿色发展调研及实施方案编制。创新形式，积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如产业园功能App软件开发、微信公众号运营、《农村工作通讯》、《南方日报》、《农民日报》等报刊杂志刊文、《童言无忌——听听孩子说农业》等宣传视频设计制作、刻录DVD、编撰《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广东卷》和印发系列宣传手册。组织农业科普推广系列活动进校园、进农业基地、进社区，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获得了社会各界群众的广泛好评。

**二是农业成果交流展示平台助推我省农业发展。**我省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农博会、农展会，旨在搭建农业成果交流平台，树立农业品牌，助力先进技术“引进来”、优质产品“走出去”。举办第九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吸引了23万多人次参观，现场贸易额（含意向合同）59.4 亿元（其中现场签约额 21.8 亿元）。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我省展团以“粤字品牌·美好生活新坐标”为主题，组织113家企业参展，荣获大会组委会颁发“最佳组织奖”，省级展区和农垦展区共有 15 个参展农产品获评“参展农产品金奖”，现场销售额 636万元，现场贸易额 17.53 亿元（含意向合同）。

**三是“互联网+”品牌宣传推广效果显著。**广东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及管理采购项目通过拓展农产品省内外推介渠道，充分利用电商、社区、机团等职工渠道，在省内外举办了12场“粤字号”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活动开拓大型社区32个，社区微商自媒体群50余个，电商平台25个，采购商300余名，并建立了“茶业粤军”工作群，获得了农业农村部主办的中国国际茶业博览会颁发的“最受消费者喜爱展销区”荣誉。建立了品牌农产品宣传报道专栏，重点宣传了30个区域公用品牌和50个经营专用品牌，宣传报道共180余篇，报道转载阅读量超8000万次。定期总结形成广东农业品牌工作亮点，编制6期农业品牌推介工作简报。

**8．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一是农村承包地确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省积极组织督查督导，开展省级抽查，重点核查确权13步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颁证到户情况，农民群众对确权工作满意度等情况，截至2018年10月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共确权到户承包地面积3435.87万亩，占承包地总面积的97.59%；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1072.72万本，颁证率97.75%；第三方抽查评估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达95.09%。128个确权单位的数据库成果全部通过农业农村部初检，20个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全部通过市级验收和省级抽查。

**二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全面部署开展清产核资，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我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强化统筹部署，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实施全覆盖培训，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全方位开展宣传。加强试点示范，加强业务指导，加强督查督导。截至2018年10月底，全省已有12.88万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38531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改革，共量化农村集体资产总额3918.95亿元，确认成员身份958万人，颁发股权证395万本。

**三是有效落实农民负担监管。**按农业农村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开展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督导、农民负担专项治理等工作；全力做好我省4个全国农民负担监测县监测和对全省108个涉农县的648个村和3240户农户的负担长期定位监测。重点治理向村级组织乱收费乱摊派行为，日常工作中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主线，以规范涉农收费管理为重点，加强对涉农收费行为的监管。

**四是产业精准扶贫合力推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各地因地制宜，以建立利益联结为导向，开展农业产业精准扶贫示范项目，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贫困村出列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18年底，全省2277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建有农业特色产业4578个，通过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开展农业产业扶贫示范等项目建设，提升贫困地区农业产业造血功能,基本形成了每个贫困村都有一个主导种养产业。

**（二）存在问题**

**1．实施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经验不足，项目整体推进效率不够理想。**

2018年，省级专项资金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要求，我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因素法测算安排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整体切块下达到市县，并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年度农业农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各地具体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并细化到各地级以上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任务清单逐级下达，县级主管部门按任务清单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由于2018的是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的第一年，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缺少这方面的工作经验，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和任务清单下达有滞后的情况，不少市县对“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尚未适应，在逐级分解下达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时耗费了大量时间，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

**2．专项资金事项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仍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项目还存在实施程序、支出方式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过程不够严密，少数项目未严格执行工作计划的进度安排，实施进度滞后。三是部分地区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重申报、轻实施、轻绩效”的现象，部分市县主管部门监管效率低，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不平衡。

**3．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现代农业体系的构建仍需加强。**

目前我省农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部分种类的农产品品种多而不优、品牌杂而不亮、农产品质量不够高端，难以适应农产品消费升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新型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设施农业发展水平不高，统筹整合资源力量推进协同攻关不足，农业科研与转化应用、“产学研”一体化衔接不够紧密，科技成果转化率有待提高等问题，迫切需要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体系强化对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4．农业综合效益有待提高，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我省一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但也面临着农业生产步入高成本阶段的挑战，存在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低等问题。农户分散经营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业产业链条短，价值链整体仍处于中低端环节，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高。我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产业规模小、产业支撑水平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农民增收不平衡，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比较明显。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科学规划立足全局，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推进广东乡村振兴工作.围绕《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总体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一是建立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会同省财政厅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的下达时效；二是采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形式，使市县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刻透彻领会和理解“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做实做细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项目库，提高逐级下达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效率，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的主体责任，加快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三是鼓励市县探索创新项目实施办法，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在保障资金支出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意抓好预算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支出效率。

**（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一是完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我厅拟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式、绩效目标设置、任务清单制定等，规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的绩效监控，推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转变“重分配轻监管”的传统管理观念，推进分级监管，采取专项督导检查、项目重要信息平台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等措施办法，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三是强化问责追责，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市县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约谈，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

**（三）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推动我省农业转型升级**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农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我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致力于农产品的品种优化、品牌亮化和产业强化，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统筹整合农业科研力量，发展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机械化和信息化，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继续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加快我省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产增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省级资金详细评分情况表